

汉阴县第二小学智慧黑板等教学设施 设备购置项目

项 目 编 号：HCZX2025-ZB-08

项目名称：汉阴县第二小学智慧黑板等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采 购 单 位：汉阴县第二小学

供 应 商：陕西瀚江元硕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汉阴县第二小学

乙方（全称）：陕西瀚江元硕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阴县第二小学智慧黑板等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CZX2025-ZB-08）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合同包 1(汉阴县第二小学智慧黑板等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智慧黑板等教学设施设备一批，按照乙方投标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

二、供货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8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如不能如期供货和完成安装调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和数量安装。

3、交货方式：由乙方自行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因安装、调试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958250.00元）

2、合同总价为含税全包价，一次性包死，包含所有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货款结算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供货，货物全部到达学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既 479125.00 元(肆拾柒万玖千壹佰贰拾伍元)。待项目实施安装完毕并完成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下全部货款，既 479125.00 元(肆拾柒万玖千壹佰贰拾伍元)。

3、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瀚江元硕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663711000025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制造的最新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4、乙方随货物向采购人交付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其他技术资料。

5、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为：家具质保期为 3 年，空调质保期为 6 年，智慧黑板质保期为 3 年，其他电子产品质保期均为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6、乙方对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及专利权等问题负全责；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售后服务

1、所供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在甲方报障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如遇到特殊故障情况双方协商故障处理时间并给与相应售后解决方案。

2、乙方确保所投的设备能正常使用，并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如达不到甲方使用要求所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质保期满后，乙方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提供上门服务，乙方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服务标准和要求进行维护处理。

4、乙方对设备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更换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七、货物验收及决算

1、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

2、所有设备验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

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3、所供设备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至投标文件标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最终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

八、违约和争议

(一) 甲方违约

- 1、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不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二) 乙方违约

-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
-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 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阴县实验小学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汉阴县第二小学	乙方（公章）：陕西瀚江元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永安路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52 号扶贫空间 6 楼 6A-5
法定（委托）代表人：李勇	法定（委托）代表人：王梦圆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18909245993
日期：2025.9.10	日期：2025年9月10日